

臺南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解析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教育部於115年1月1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並於115年1月14日生效之，為增進本市所屬高國中、小學校長對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定程序與制度之瞭解，以利妥適處理師生校園案件與相關業務推動。
- 二、由專業講師分享及探討現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處理，針對校園事件所牽涉的法規層面、事件危機與案例解說等向度，提升校長對相關法規專業知能及學校處理校園事件專業效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
- 三、協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參、研習資訊：

一、研習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上限
115年3月6日 (星期五)	9:00-17:00	崑山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	300

二、研習流程表如附件。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所屬高國中、小學校長。
- 二、本研習以線上報名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 三、請出席人員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伍、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請參加人員自行至學習護照(<https://e-learning.tn.edu.tw/>)報名(研習代碼:315009),本研習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二)報名時間:115年2月25日至115年3月3日。

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曾柏惠約用人員。

(二)聯絡電話:(06)299-1111分機8590。

三、交通方式:

(一)自行開車前往:研習地點提供汽車停車位(車位有限),請盡量停放於週邊路面停車場(格)。

(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或共乘。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5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解析研習流程表

辦理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崑山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09:00~09:10	開 場	教育局
09:10~10:50 (2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重點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10:50~11:00	休 息	
11:00~11:50 (1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重點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11:50~12:00	綜合討論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教育局
12:00~13:10	中場休息	教育局
13:10~14:50 (2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案件分流會議 (實際案例分組討論)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1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案件分流會議 (實際案例分組討論)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15:50~16:40 (1節)	面對民眾申請調查、輔導報告、處理報告表單(含原始文書)及對教師考績考核之結果，校方該如何因應及相關法律之應用。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16:40~17:00	綜合討論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 林來利校長 教育局